

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

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1年10月19日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臨時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12年3月21日111學年第2學期第2次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)為推動本碩士學位學程相關業務，依據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第七款，訂定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)事務會議，由全體專任(含合聘)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學生代表或其它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三條 事務學程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由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程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；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申請時，本碩士學位學程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事務學程會議。
- 第四條 事務學程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事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五條 本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事務學程會議決議，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。
- 第六條 事務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
一、本碩士學位學程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二、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三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四、招生相關事宜。
五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六、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七、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八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事務學程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記錄，由本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